

证券代码：835513

证券简称：金太阳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指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该决议涉及事项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非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拟发生的非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关于授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补选赵章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补选赵章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赵章华女士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肥金太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派峰、沈岚、张东旭

2025年4月28日